

唐山交警常态化查酒驾

多名酒驾司机被处罚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魏伟 张海健)对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唐山市交警部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常态化严厉查处,每天不定时、地点、频次开展行动。近日,唐山交警部门查获多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相关驾驶人均依法受到相应的处罚。

两次酒驾不悔改 再次酒驾受重罚

近日,唐山市丰南区交警大队开展酒驾查处行动时,在城区友谊大街三中附近发现一辆灰色东风日产小轿车行驶异常。民警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并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74.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执勤民警立即对驾驶人进行控制,随后在进一步核查驾驶人信息时,发现此人曾两次因酒驾被交警部门查处,第一次于2014年5月

15日在汇通路附近因酒后驾驶被民警查获,酒精检测结果为2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第二次于2017年12月25日在青年路因酒后驾驶被民警查获,酒精检测结果为42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这是此人第三次因酒后驾驶被查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人因在驾驶证吊销期间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2000元罚款,拘留10天。

酒驾、涉牌、无证 一男子被拘留

唐山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对酒驾、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查处。近日,该大队民警在开越路与北环道交叉口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盘查时,发现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白色福特轿车形迹

可疑。同时,该车驾驶人见有交警盘查,神色慌张,弃车逃跑,钻进附近的一条小路。

民警迅速上前,将该男子控制。经呼气式酒精测试,该男子的酒精含量为2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后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该车还存在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而驾车男子未取得驾驶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男子受到4000元罚款,拘留15天的处罚。

隔夜酒惹祸 三名驾驶人受罚

交警部门查处酒驾行动,并不局限在夜间。近日,唐山市区交警在早上疏导交通时,相继查获两名“酒司机”。民警在对一辆银色轿车例行检查中,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身上有浓重的酒味,当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其酒精含量为33mg/

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值。经了解,该驾驶人称前一晚他参加战友聚会,喝了三四两白酒,之后便在宿舍休息,准备酒醒后直接返回老家,不料次日早上刚出来,就被交警查获。另外两位轿车驾驶人同样因隔夜酒,车内酒味浓重被民警查获。经酒精测试仪检测,二人均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对3人进行批评教育后,依法分别给予3名驾驶人100元罚款的处罚,同时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

交警提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不仅违法,也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安全的漠视。随着气温升高,人们聚会饮酒活动增多,但一定要做到开车不饮酒,饮酒不开车。交警部门将持续加大对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一经发现,严格依法进行处罚。

餐厅以打折为由拒开发票 是否合法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在餐厅用餐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当消费者要求开发票时,收银员往往告知,打折了就不能开发票或不开发票可以赠送礼物。对这种情况,很多人已经习以为常。那么,这种行为合法吗?

5月初的一天晚上,石家庄的李女士与朋友在市区某餐厅用餐,吃饭时大家聊得很开心,但结账索要发票时就不太愉快了。

李女士告诉记者:“吃饭的时候,服务员告诉我们,当天店里有活动,可以打9折。吃完饭结账时,我们要求店家开发票,可店家却说,打了折不能开发票,如果需要开发票,就要支付相应的税金。”李女士回忆说,那顿饭大概花了500多元,确实是打折后的价格,但她认为,打折与开发票是两码事,不应成为商家不开发票的借口。

记者在一家餐厅看到,前台的工作人员对要求开发票的顾客说,不开发票就可以赠送饮料或者礼品,顾客拿着礼品走了,没再提开发票的事。记者注意到,如果顾客没有开发票的要求,对方既不会提醒开发票,也不会主动提出赠送饮料,只有当顾客坚持要开发票时,对方才会开。

记者了解到,像李女士遭遇的这类事情并不少见。正在就餐的郭女士告诉记者,他们出去吃饭时都会索要发票,可有些餐厅为了不给发票,找来各种借口,有的说发票用完了,过几天再来取,有的说打折不给发票,还有的就是打印纸坏了,票打不出来,有的是给顾客的餐费抹去个零头或是用赠送饮料、小礼品的方式来抵消发票,还有的则是

以打折、团购等优惠活动为由,拒绝开发票。

那么,商家以各种理由不开发票的行为合理吗?就此,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王军立律师。

王律师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商家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消费者在支付消费款项时,有权向经营者索要发票。发票是消费者保护自己权利的凭证,商家拒绝给消费者开具发票的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同时商家的行为可能涉嫌偷税漏税。

团购、打折是商家进行产品销售的一种促销手段,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而且不论商家获利与否,都不应当作为拒开发票的理由。另外,如果消费者放弃索要发票,事后若发生纠纷,消费者在维权的过程中会遇到障碍,自身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

消费者在网站团购代金券,款项支付给了网站,但网站在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后将钱款支付给商家。因此,商家为消费者开具发票的义务没有改变,任何商家不得以团购、打折等借口拒开发票,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开具实际消费金额的发票,商家拒开发票的行为是违法的。商家发生拒开发票行为后,消费者可以拨打12366进行投诉,也可以向当地税务部门直接投诉。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huahvshi

法事

未检法治宣传进校园

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提高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日前,阜城县检察院深入该县第二中学开展未检工作进校园活动,受到了校园师生的一致欢迎。

当天,该院未检干警、县教育局负责人及该校700余名师生共同参加了此次启动仪式。仪式上,该院未检工作负责人深入阐述了此次未检工作进校园活动的目的、做法、功能及意义等内容。随后,该院未检干警为该校学生上了“预防校园欺凌 创建平安校园”主题法治教育课,详细地告知了同学们如何在突发危险面前进行有效自救、如何预防处理校园暴力事件等应急知识,同时通过互动答疑解惑,提高青少年自身防范、应对和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人身暴力伤害,力促检校共建和谐校园。

杜晓明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遵化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干警来到该市下石河小学,开展了少年儿童自我保护安全教育活动。该院未检部干警以“防止校园欺凌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围绕未成年人怎样与陌生人交往、遇到危险怎么处理、如何保护自身安全等方面,为该校300多名学生授课,帮助他们树立自我保护安全防范意识,远离危害,远离伤害。课后,检察官解答了该校学生提出的法律问题,受到学生们的欢迎。 李长生 樊志丽 摄

老人再婚 “互不扶养”约定是否有效

宋大妈早年丧偶后一直单身。2017年1月,经人介绍她与老陈相识。经过半年多的相处,双方愿意结伴生活。在登记结婚前,老陈草拟了一份协议,让刘大妈签字。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婚后各自经济独立,相互之间无扶养义务,任何一方发生疾病皆由自己的子女负责照料”。双方在签字后的次日就办理了结婚登记。那么,该份协议是否有效?

法律专家认为,男女双方结婚时,可以对双方的婚前财产、婚后财产的所有关系以及家务负担等事宜作出约定,但所作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因此,该份协议部分有效,部分无效。就本案而言:

一是有关财产的约定有效。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因此,老陈和宋大妈双方书面约定“婚后各自经济独立”,也就是财产实行分产制或AA制,这是法律所允许的。

二是有关“相互之间无扶养义务……”的约定无效。我国《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由此可见,夫妻之间具有互相扶养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老人再婚无疑适用《婚姻法》的规定。老陈和宋大妈婚前约定“相互之间无扶养义务,任何一方发生疾病皆由自己的子女负责照料……”的内容,既违反了上述强制性规定,也与公序良俗相悖,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虽然各自的子女有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但这属于另一个民事法律关系,与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关系并非同一层面,不能混为一谈。

夫妻扶养的义务不能因为成年子女有赡养义务而发生替代或缩减。因此,在双方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哪一方生病或者出现经济困难,另一方都应当尽扶养义务,包括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的慰藉、经济上的帮助以及生病期间的照顾等。

潘家永

规避执行 将房产卖给儿子儿媳

一老赖涉嫌拒执被批捕

□ 本报记者 张乔

被执行人丁某、丁某某曾向申请人张某借款200万元,仅偿还10万元。由于二人没有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双方当事人于2016年12月12日经法院调解,达成了分期偿还190万元的协议。此后,两名被执行人仍以各种理由逃避履行还款义务,张某遂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期间,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执行法官通过前往房产局调查核实,发现当时丁某名下尽管拥有两套房产,但已分别被抵押和被其他法院查

封。执行法官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和多方走访调查,认为丁某拥有的房产应不止两套,于是便将调查视线转移至其房产变动情况。果不其然,经调取丁某房产变更记录,执行法官发现其于2017年2月和3月分别向他人出卖两套房产,房产变更登记时间均为调解协议生效之后。执行法官依据《房屋买卖合同》前往公安机关调查买受人身份信息,发现两名购房人竟然分别系丁某大儿子和二儿媳。执行法官随即向丁某发出《执行裁定书》,要求其将房产出款项依法转入法院

执行专用账户,但丁某对该裁定书置若罔闻。至此,其以买卖房屋为名,从而达到逃避执行目的十分明显。

桥西区法院执行局综合调解协议、房屋买卖合同、执行裁定书等证据,认定丁某通过转移财产方式规避执行,其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随即移送至公安机关。鉴于执行期间调取的各项证据扎实完善,丁某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不久便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丁某转移房产行为不仅没有达到规避执行的目的,还因此受到法律制裁,真可谓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儿子帮老赖父亲躲避拘传 经法官释法醒悟动员家人还款

□ 文/图 本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陆嫫

5月23日下午,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张彩华法官一行来到南营镇马庄村,将3700元执行款亲手交到患病的老教师靳某手中。听完执行过程的讲述后,靳某激动地说:“你们不仅帮我追回了执行款,更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没有辜负老百姓对法院的信任和期盼。”

靳某的案件源于2014年6月16日的一次交通事故。梅花镇西庄村王某骑摩托车将靳某撞伤,后靳某起诉,法院判决王某赔偿其各项费用共计3700元。但是接到判决书的王某不但拒绝履行赔偿义务,还对靳某恶语相向。靳某极其不满,于2017年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时他想要的已经不是多少钱,而是希望还自己一个公道。

执行法官张彩华接到此案后,表示无论钱多钱少,还申请人一个公道,还社会应有的公平正义,不仅是当事人的期盼,也是执行人员追求的目标。在多次传唤王某未到的情况下,执行干警于今年5月23日清晨5时许赶到王某家,在家中未找到王某,执行干警随即出具搜查令进行搜查,当场搜到现金1000元、电动自行车1辆,并实施扣押。执行干警在搜查结束即将乘车离开时,发现王某的儿子王某某在街角悄悄向远处摆手,之后快速向旁边一条小胡同跑去。正是通过摆手这个动作,执行干警洞察出了其中的猫腻,判断应该是他们在敲门时,王某听到动静上房出逃。经过大约半小时的搜查,王某以为执行人员已经撤离,便从别人家出来,欲返回家中。王某某看见后,急切地为父亲发出信号,防止被执行干警逮个正着。

执行干警追随王某某来到附近一

家院内搜寻,并未见王某踪影。张彩华严厉地对王某某说:“你帮助被执行人逃避法院拘传,此行为已构成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形,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现对你进行司法拘留。”

被拘留的王某某经过执行干警的明理释法和耐心劝导,渐渐意识到父亲这种不履行法律判决义务的情形,已经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而自己帮助父亲逃避法律责任、妨碍执行公务更是愚昧违法的行为,便动员家人送来全部执行款。

考虑到老教师靳

某行动不便,儿女又在外上班,张彩华便将执行款送到靳某家中,为其了结了一桩多年的心愿。



图为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家人展示扣押清单。